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88號

上訴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榮駿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建字第188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4,1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7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